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8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凱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4393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2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凱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拘役，應執行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凱儀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第5款定其刑期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之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民國110年9月28日前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是附表之罪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附表之刑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於拘役40日以下定應執行之刑。審酌附表之罪罪質雖同，但犯罪時空相距甚

01 遠，並侵害不同人的財產法益，責任重複非難性低，再審酌
02 附表之刑均為極短期自由刑，無刑罰邊際效用遞減或致受刑
03 人難以回歸社會之影響，兼衡預防需求、刑罰比例原則及恤
04 刑等綜合因素後，酌定應執行拘役35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5 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吳韋彤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